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 （二）股票代码：30051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692.1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180万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18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 行 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联 系 电 话：0431-84155588
传 真：0431-84155588
联 系 人：张文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电 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 真：021-3856570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